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

2.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35名，代表股份575,898.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3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31名，代表股份22,228.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554,192,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1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28　名，代表股份21,705,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3%。

3.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 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5.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15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10%；反对1,0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3%；弃权5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5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10%；反对1,0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3%；弃权5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37%。

关联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五奎、李粉莉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4,463,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9%；反对9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3%；弃权5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793,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56%；反对9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2%；弃权5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胡春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4,629,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7%；反对8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弃权3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959,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29%；反对8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43%；弃权3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沈险峰、廖金环

（三）结论性意见：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5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30），公司董事胡显源先生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9%）。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胡显源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胡显源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1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胡显源	董事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14.91	44,144	0.0039%	集中竞价买入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显源	合计持有的股份	176,575	0.0154%	132,431	0.0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44	0.003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31	0.0116%	132,431	0.0116%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显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并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3日、7月13日、8月13日、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026-08、2026-31、2026-38、2026-41、2026-43、2026-44）。该事项与本次减持不存在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1.《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9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8月，个别媒体发布了报道《欧菲光遭举报！实控人蔡荣军被指设体外公司掏空上市公司资产》（以下简称“该报道”），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并就报道中的不实内容进行了澄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一、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于洪宇先生和王冠女士一致同意行使特别职权，独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就该报道所涉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向市场呈现更为客观、公正、中立、可信的核查结果。

二、独立董事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的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聘请了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与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菲光”）、新思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在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主要关联交易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无合理商业背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务和人员独立性；研发资金、人员、资产等财务资源划分的独立性，以及是否存在欧菲光通过无偿或明显低价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成果、技术资料或其他研发资源转移利益的重大异常情形。

在审核过程中，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实施询问、检查、核对、抽样和分析等程序，后出具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专项鉴证报告》（深旭泰核字[2026]041号），鉴证结论如下：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现存在欧菲光与新思考、新菲光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无合理商业背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发现三家主体存在业务混同及人员交叉任职、借调、兼职、薪酬承担的情形；未发现三家主体在研发资金、人员、资产等财务资源划分方面存在混同，亦未发现欧菲光通过无偿或明显低价向新思考、新菲光提供研发成果、技术资料或其他研发资源转移利益的异常情形。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4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就委托合同纠纷事项，将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道”）列为被告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因上述被告未能履行判决结果，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36、2025-76）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206执5663号之一），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后未查找到大商道名下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发现大商道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前期就本次诉讼涉及的对大商道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后续司法程序进展及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4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希龙先生。

本次控股股东层面股权结构变动，徐升先生不存在违反其于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硕发展的通知，获悉其上层股东徐升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且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硕发展的通知，其股东徐升先生基于自身产业发展规划，与青岛三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硕发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徐升先生将其持有的海硕发展8.27%股权转让给三硕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升先生持有海硕发展24.82%股权，三硕发展持有海硕发展8.27%股权，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前后，海硕发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硕发展	朱希龙	55.47%	朱希龙	55.47%
	徐升	33.09%	徐升	24.82%
	徐健峰	6.61%	徐健峰	6.61%
	韩会先	1.91%	韩会先	1.91%
	王启成	1.27%	王启成	1.27%
	荆佩琦	1.27%	荆佩琦	1.27%
	郑灿敏	0.38%	郑灿敏	0.38%
	–	–	三硕发展	8.27%

二、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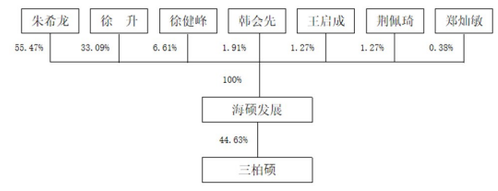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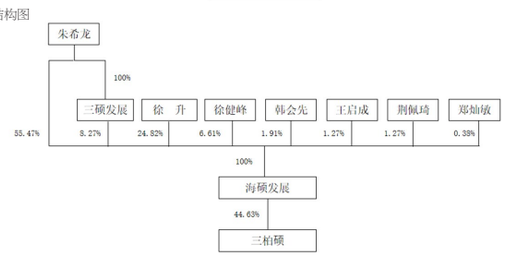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硕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希龙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构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潘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峰先生自2020年9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潘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潘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潘峰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潘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合并持股1%以上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夏洪应先生当选后将接任潘峰先生原担任的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补选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夏洪应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简历

夏洪应，男，汉族，1981年2月生，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博士学历。2009年11月至今，任教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国家公派到美国犹他大学访问学者；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云南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现为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3636.HK）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夏洪应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夏洪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欧科亿；证券代码：688308.SH）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56%，即不超过8,732,993股，股份来源于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6日和2026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为了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出售欧科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总股本的4.91%，即不超过7,790,507股，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若欧科亿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变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证券二级市场股价无法预测，出售欧科亿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公司预计出售欧科亿股票资产事项可能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1434451689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878.1708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6年6月30日，袁美和、谭文清合计持有欧科亿24.26%的股权，为欧科亿的控股股东。

经查询，欧科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欧科亿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9,028,216.94	4,758,495,586.93
负债总额	1,211,101,247.30	1,756,827,617.55
净资产	2,627,926,969.64	3,001,667,969.3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57,415,162.68	1,206,729,911.37
利润总额	99,282,450.96	425,654,04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10,564.01	370,884,70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8,930.72	-310,330,038.01

三、本次拟出售股票的方案

1、出售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出售欧科亿股票。

2、出售数量：不超过欧科亿总股本的4.91%，即不超过7,790,507股。

3、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市场价格确定。

4、本次出售的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票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欧科亿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票资产具体收益情况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GEM HK”）与韩国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及其子公司ECOPRO MATERIALS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MAT”）共同签署股份购买协议，ECOPRO与ECOPRO MAT将合计购买GEM HK持有的PT GREEN ECO NICKEL（以下简称“GEN”）29%的股权。在股权转让及交割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GEN的股权由58%变更为29%，GEN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原控股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5,6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股权转让及交割完成后1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GEN的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制造，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子公司GEM HK、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NEW HORIZON”）拟按照GEN的合资协议与股份购买协议继续履行对GEN的筹资义务，GEN股东将共同向其提供合计28,000万美元的借款，公司子公司GEM HK、NEW HORIZON拟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持股比例合计向GEN提供5,60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不超过三年，借款年利率不低于5.5%，按年结算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次性还本付息，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蒋淼先生、彭亚光先生为GEN的董事，因此，GEN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GEN的股东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特”）的有限合伙人彭亚光先生、蒋淼先生、张坤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格林特的有限合伙人宋巍先生、王毅先生、许鹏云先生、吕志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特的有限合伙人吴光源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因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PT GREEN ECO NICKEL

成立时间：202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

董事长：Kim Soo Yeon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LT.22 Unit A, Jl. Mega Kuningan Barat 3 Lot 10, Kawasan Mega Kuningan No 1-6,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2950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制造

2、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GEM HK和全资子公司NEW HORIZON持有GEN29%的股权，GEN为公司参股公司。ECOPRO与ECOPRO MAT合计持有GEN 38%的股权，为GEN的最大股东。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ECOPRO CO., LTD.	10.00%
ECOPRO MATERIALS CO., LTD.	28.00%
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5.80%
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23.20%
DARROW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0%
H & 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6.00%
SPEED (HK)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IMITED	5.00%
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合计	100.00%

3、被资助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GEN的资产总额为4,625,527,984.61元，负债总额为3,761,593,568.78元，所有者权益为863,934,415.83元；2025年度（经审计），GEN的营业收入为885,766,712.08元，净利润为29,134,474.40元。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子公司持有GEN29%的股权，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蒋淼先生、彭亚光先生为GEN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GEN为公司关联法人。

5、上一会计年度对GEN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5年，GEM HK转让GEN股权后，公司间接持有GEN的股权由58%变更为29%，GEN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原控股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5,6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股权转让及交割完成后1年，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向GEN提供的借款金额为34,671.68万元（不含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财务资助尚在借款期限内，尚未逾期，该笔本息将在约定期限内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6、GEN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GE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5,600万美元，额度可循环使用

2、借款用途：用于GEN业务发展

3、借款期限：三年

4、借款利率：年利率为不低于5.5%

5、借款偿还：按年结算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次性还本付息

6、风险控制：公司有权监督GEN借款使用情况，了解GEN的偿债能力等情况。GEN如不按规定使用借款，公司有权收回借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本次借款协议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签署，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子公司GEM HK、NEW HORIZON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由股东共同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子公司GEM HK、NEW HORIZON按不超过持股比例的金额进行借款。GEN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蒋淼先生、彭亚光先生均为GEN的董事，在其公司治理、重大事项等方面给予指导、监督意见，公司将积极跟踪GEN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敦促GEN履行还款义务，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为原则，借款利率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公司子公司GEM HK、NEW HORIZON拟向GEN提供财务资助金额5,600万美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财务资助资金将在原财务资助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投放。因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6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七、与该关联